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原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董事和高管同时是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定股东等身份，或买卖本公司股票构成收购等情形的，亦需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管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与法律责任，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管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申报和变更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管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管，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管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二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管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和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管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减持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管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管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